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浙质标函〔2017〕77号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 基本公共服务省级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现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基本公共服务省级地方标准制定计划。该计划系 2017 年第三批省级地方标准制定计划。

根据财政部门要求，我局将积极会同各单位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事宜，确定标准起草单位。按照“统一管理、分工负责”要求，请各单位认真实施地方标准制定计划，督导起草单位广泛听取意见，确保标准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各项工作。

联系人：汪建仙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025917、85024623（传真）；电子邮箱：jxr@zjbts.gov.cn。

附件：2017 年第一批基本公共服务省级地方标准制定计划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7 年 6 月 22 日


